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3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遭監護人身體不當對待，致全身多處瘀挫傷，監護人無保護功能，無法具體討論保護措施及安權計畫，有危害受安置人A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聲請人已於113年7月30日2時50分許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114年5月1日。考量現階段無適當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A，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規定，狀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1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2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  
04 。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  
05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6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  
07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08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  
09 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號民事  
12 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13 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  
14 庭報告書等件為證。

15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  
16 報告書載稱略以：

17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2歲10個月，身高約87公  
18 分，體重13公斤，身型略同齡孩童顯矮小，安置當日外顯傷  
19 勢皆已復原，其餘生理健康狀況良好。另觀察受安置人A疑  
20 似發展遲緩而安排聯合評估，結果為職能、物理、語言皆遲  
21 緩，現已安排療癒課程及請領身心障礙手冊。

22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25歲，疑似智能障礙者，毒  
23 品人口，112年至113年期間因詐欺案件於龍潭女監服刑，談  
24 吐不一致、刻意美化或順著對方提問回應，對受安置人A發  
25 展現況無法給予合理解釋，因受安置人A遭安置乙事，表現  
26 強烈反彈、哭泣，亦擔憂育兒津貼會遭取消影響家計；案父  
27 現年35歲，109年至113年共有6筆違反毒品防治條例記錄，  
28 除本次對受安置人A施暴外，過往亦曾對案三兄有不當對待  
29 情事，且對於社工介入採逃避不願配合態度。案父母前後生  
30 下4名子女，但皆未有能力獨力扶養而造成孩子皆由他人代  
31 為照顧。

01 (3)其他親屬：案外曾祖母現年65歲，自案母年幼時期一手帶  
02 大，與案母關係最為親密，案母與案外曾祖母共同生活，案  
03 外曾祖母亦協助照顧案大兄，同時照顧患有中度智能障礙之  
04 案姨婆，經濟狀況尚可，惟照顧負擔重，現有固定靈糧堂社  
05 工定期提供物資。案祖母則現年58歲，與案父關係疏離，平  
06 時無互動聯繫。

07 (4)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提供受安置人A適切照護環境，持續  
08 追蹤案父母動向，針對案父母評估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以  
09 利提升案父母親職功能及對受安置人A照顧規劃，並依受安  
10 置人A安置適應情形及案父母行蹤，安排受安置人A與案父  
11 母會面，持續推動受安置人A之親屬進行漸進式之會面交  
12 往，以維繫親子關係，並評估案家親屬資源與後續親屬照顧  
13 之可能性。

14 (三)本院考量案父母未盡妥善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A之責，對受  
15 安置人A有身體不當對待行為，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無自保  
16 能力，案父母現行方不明，案外曾祖母目前尚無法協助處理  
17 受安置人A事務，評估受安置人A現不適宜返家，且受安置  
18 人A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及兒少  
19 權益。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20 上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劉庭榮